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徐郁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2,990元，及自民國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5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，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第1個月以2,087元，第2個月以4,196元，第3個月以6,328元，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3至6個月以內者，以122,990元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以122,990元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